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 壹、火災預防科

###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2,392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1,853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2,749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056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052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889 戶。

####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3,336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21 件，其中符合規定 116 件，不符合規定 5 件。

###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90 件，其中符合規定 81 件，不符合規定 9 件。

###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661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2,229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32 家次，依消防法罰鍰 5 家次。

###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18 家，108 年上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08 年下半年已辦理 66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68 家，108 年全年度已辦理 1,889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60 家，至 108 年 9 月底有 47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8 年下半年至本期程(108 年 9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92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3 家次。

###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8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24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14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7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566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2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52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33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6 件。

####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23 戶。

####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1 家次，為防火區劃違規，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 貳、災害管理科

-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假魚池鄉公所及竹山鎮公所辦理，帶隊官為縣府姜執行秘書君佩。  
業務單位(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透過分區方式辦理，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姜執行秘書君佩率隊帶領縣府各相關局處單位人員(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及勞動處、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組成評核小組，實地交流了解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整備狀況，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加強彼此業務聯繫。
- 二、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5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9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主持人為陳副縣長正昇。  
業務單位報告本年度第一次韌性社區座談會相關事項，會議中討論縣府防救災能量盤點及更新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名冊，另亦請各公所協助聯繫合作企業訪談相關事宜。
- 三、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6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6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南投市公所辦理，主持人為本局陳副局長興傑。  
業務單位報告本年度第一梯次「防災士培訓課程」相關作業事項，會議中請各鄉鎮市公所新建「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台」網址連結於「防災專區」網頁，增進轄內防災資訊之推廣並調查本縣集集鎮、鹿谷鄉、埔里鎮、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 6

公所兵棋推演相關期程。

- 四、本局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及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 五、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3 次定期會議，於 108 年 7 月 2 日 14 時 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主持人為縣府洪秘書長瑞智。

業務單位(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本年度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作業事項，會議中並討論縣府「南投縣即時災情」網頁作業模式(災情登錄與發佈)及研訂「南投縣政府即時災情通報單填報作業規範」，另亦律定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各單位通報之作業規定，以於災時即時進行各項防災應變事宜。

另為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定，提供本縣第一線應變人員於輻射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步應變作業原則，特核定「南投縣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要點」，並於會後函頒本縣各單位據以辦理。

- 六、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7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7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主持人為陳副縣長正昇。

業務單位報告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事項並說明聯合兵棋推演期程，會議中請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籌組「評核小組」，並安排後續兵推作業出席人員名單，另亦請各公所調查轄內合作民間志工團體名單以利後續整合事宜。

- 七、行政院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B 區聯合訪評)，於 108 年 8 月 13 日 9 時 0 分，假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本縣帶隊官為洪秘書長瑞智。

由受訪評 6 縣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進行防救災業務成果簡報，且由行政院各部會評核委員就所轄業務與縣府對應局處討論交流。縣府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10 時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預評會議，由縣府各局處副首長擔任預評委員組成預檢小組，先行審視各受評單位訪評業務整備概況。

- 八、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8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8 月 27 日 9 時 30 分，假本縣魚池鄉公所辦理，主持人為本局陳副局長興傑。

業務單位請協力團隊更新本縣各災害潛勢圖資、防救災資源清冊、防災地圖等圖資，並每月提報更新進度，會議中請各公所承辦人員協助確認民間志工團體合作項

目之細項並請南投市、埔里鎮 2 公所承辦人協助參與轄內韌性社區討論會。

九、本縣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 9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9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主持人為陳副縣長正昇。

業務單位報告本年度第二梯次防災士培訓課程相關事項並感謝集集鎮公所同仁配合 9 月 24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之辛勞與努力，會議中請各公所協助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並提報所需避難收容處所 QRCode 數量及位置，另亦請各單位於 10 月 20 日前轉知所屬實地進行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上傳照片。

十、為配合內政推廣全國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提升本局所屬單位及民眾之地震災害應變能力，本局特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這天，收到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後，響應並串連宣導活動，於本局列管之電子看板同步播放相關訊息之跑馬燈；本局全體人員並透過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強化自身的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將成果上傳「消防防災館」網站流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十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13 點 30 分，於竹山鎮保甲路 186 號(台灣影城之桃太郎村)，辦理「南投縣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圓滿結束。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資源，提昇演習效益，現場來賓對於演習也給予高度讚賞。

演練分為「狀況 1. 颱風災害」、「狀況 2. 地震」及「狀況 3. 復原」三個部份，依序精實演出，縣府各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相關事業單位均出席並參與演練。

### 參、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3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縣 108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57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54 場 1,929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61 場 498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23 場 114 人次、潛水訓練 2 場 45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60 場 1,541 人次。

三、108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8 年 7 月

9日辦理「108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108年7月3日召開「108上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有關自來水公司部分：

1. 業務單位函報營運所消防栓發現損壞請修即時通報單，應副知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俾利該處針對營運所修復率之管控。
2. 請各大隊彙整各分隊重新調查消防栓開關是否規格符合自來水公司之開關情形陳報災害搶救科，並請災害搶救科研議予以汰換。
3. 請各大、分隊平時跟轄內各營運所多互動，主動了解轄內新設(或汰換)管線時程，針對水源不足地區配合會勘並予以建議增設，以提升消防水源。
4. 發現消防栓損壞有問題時，各分隊應能跟自來水公司營運所一起去會勘即時解決問題，若需排定工程請營運所填報預定修復日期，以利分隊掌握即時水源狀態。
5. 請各營運所配合辦理協助消防栓清查比對。
6. 請各營運所針對轄內具潛勢危險之水源不足地區，如有新增(或汰換)管線工程時通知所轄分隊，另分隊應與各營運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主動參與研商汰換管線事宜，以提升消防水源不足地區之消防栓數量。

##### (二)仁愛鄉、信義鄉公所部分：

1. 請仁愛分隊會同仁愛鄉公所到部落實地會勘，以部落安全為原則，依急迫優先需求分類，擬定相關計畫予以逐步改善，另善用簡易自來水系統規劃設置採水口，增加消防水源。
2. 另信義鄉部分消防栓經查目前應該有水，因為開關問題關閉而沒有辦法正常供水使用，實際需修復部分僅4支，請本局業務單位予以修正，並感謝信義鄉公所配合逐步規劃改善消防水源。

####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108年計列管455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共計完成120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 六、辦理108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108年4月23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108年3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08年4月1日及2日，假瀧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共計25名。

(二)108年5月4日及5日，假獅頭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共計8名。

八、為提升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救災安全，本局於108年採購之山域事故應勤裝備，預算經費計新台幣90萬元整，業於108年7月18日完成決標，積極履約中。

## 肆、緊急救護科

###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10,523次，急救人數9,232人。

(二)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242人次，急救成功41人，成功率16.94%。

### 二、提升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108年上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為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於108年8月10日辦理「108年上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本局緊急救護效能。

### 三、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108年4月29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專戶，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2組致贈本局，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聯合捐贈儀式。

(二)108年6月16日王紹魁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致贈本局中寮分隊，假集集鎮和風山寨餐廳辦理捐贈儀式。

(三)108年8月16日蔡其瑞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高階雙向位自動心臟電擊器22台致贈本局，假縣府一樓大廳辦理捐贈儀式。

(四)108年9月7日百立精密有限公司、張薰云女士、康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各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致贈本局中興、鳳鳴、雙冬分隊，假名間鄉慶滿樓宴會餐廳辦理捐贈及啟用儀式，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 四、108年上半年「高級救護隊複訓」：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108年7月3日及5日進行緊急救護教官、助教複訓。

#### 五、辦理 108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08 年 4 月及 7 月共辦理 10 梯次小班制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六、鳳凰志工業務：

##### (一)鳳凰志工 108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8 年 6 月 16 日 11 時，假集集鎮和風山寨庭園餐廳，召開 108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會議由本局局長林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除頒發表揚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本局『108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核』成績優良團隊及 108 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南投縣 108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及聘任顧問注意事項、鳳凰志工服勤時數等。

##### (二)鳳凰志工 108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8 年 9 月 7 日 11 時，假名間鄉慶滿樓宴會餐廳，召開 108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鍾侑庭副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除頒發表揚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8 年服務年資標及績優人員、修正前後鳳凰志工救護勤務值勤計畫對照表、108 年度第二次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申請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108 年鳳凰志工團體福利險、108 年度鳳凰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登錄志願服務手冊方式、救護現場安全等。

#### 七、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止共計寄發 8,126 封慰問卡。

#### 八、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3,714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 伍、教育訓練科

#### 一、消防常年訓練：

#####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

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8年4月至108年9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18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114場，總計辦理132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108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隊員謝坤綺(全國消防楷模甄選)、第三大隊集集分隊隊員林哲男、局本部科員賴培倫。

(二)義消楷模：第二大隊副大隊長柯明光(全國義消楷模甄選)、第一大隊中寮分隊副分隊長汪經偉、第三大隊水里分隊副分隊長陳文進。

(三)防火宣導楷模：防火宣導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分隊長曾艷秋、第二中隊日月潭分隊隊員林素珠、第三中隊信義分隊幹事王紅絨。

(四)鳳凰志工楷模：鳳凰志工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幹事林基本、第二中隊隊埔里分隊小隊長蕭湘寧、第三中隊鹿谷分隊分隊長陳富招。

三、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一)第201梯次：於108年5月27日至6月3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30人。

(二)第203梯次：於108年8月5日至8日假國姓分隊實施，受訓役男2人。

(三)第204梯次：於108年8月26日至29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4人。

(四)第205梯次：於108年9月30日至10月3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13人。

四、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空氣呼吸器訓練：

於108年5月6日至10日，8月19日至23日分為10梯次，假本局名間、鳳鳴、雙冬、信義、爽文、竹山、埔里、草屯、南投、中興等分隊辦理，針對火災搶救現場個人防護裝備及空氣呼吸器穿戴、消防人員受困脫困等進行訓練，本次訓練本局結合本縣義消及消防人員共同訓練，強化彼此救災能力及增進共同救災語言。

五、辦理火災搶救訓練-水源供應訓練：

於108年6月17日至21日、9月16日至20日分為10梯次，假本局名間、鳳鳴、雙冬、信義、爽文、竹山、埔里、草屯、南投、中興等分隊辦理，針對火災搶救現場水源供應與水帶佈署進行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六、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

108年6月4日及5日，假本局視聽教室辦理，研討內容包括「火場熱煙危害判斷及應變」、「火場消防人員安全管理制度介紹」、「火場指揮派遣及無線電通訊回報」、「各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及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火災情境兵棋推演、綜合情境演練」等課程，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操演方式，令參訓人員熟悉火場指揮體系運作與通訊設備運用，進而達到強化本局同仁火場指揮及資通訊傳達能力提升本局火災搶救現場指揮能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人命傷亡及災害損失，強化

本局火災搶救戰力，降低消防同仁火場風險。

#### 七、辦理 108 年消防人員急流救援訓練班：

為全面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生任務，強化急流搶救概念，並具備急流救援各項基本技能，熟練各種救生器材使用，建構本局執行急流救援戰力，達到提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本縣轄水里溪、濁水溪辦理，由本局 8 名水域教官(署核定之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30 名消防及民間救難團體學員前往參訓。課程內容主要有(一)急流水力學介紹、(二)急流救生裝備介紹及著裝、(三)急流游泳、通過及確保、(四)急流作業安全、(五)艇操救生、拋繩袋救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六)固定點架設與設置、(七)拋繩槍應用救援、(八)夜間求生訓練等。透過學科教學及術科演練，最後移地至本縣水里溪進行情境操演，每位學員皆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溪流救生上。

#### 八、急流救援複訓：

本局為使已具備急流救援班、急流救生進階班、IRIA-R2、署辦急流救生教官班、IRIA-R3(含以上)等訓練證照之消防人員重新熟悉急流救援技能與水域救生器材操作，分梯次於 5 月 2 日及 3 日、6 月 27 日及 28 日、7 月 9 日及 10 日、7 月 23 日及 24 日假本縣水里溪及濁水溪等流域辦理急流救援複訓，提升其執行急流救援能力與觀念，進而強化本局執行急流救援任務之戰力。

#### 九、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本局分階段於 3 月 28 日、5 月 27 日至 29 日、8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潛水複訓，由潛水隊人員攜帶全套潛水裝備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屏東縣墾丁海域及本縣日月潭等地進行訓練。

#### 十、辦理 108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提昇急流救援能力，本局於 108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20 日至 21 日假水里溪辦理 2 梯次急流複訓，課目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編組與分工、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急流涉水渡河與救生、繩結運用、拋繩槍操作與運用、攔截繩架設與救生、船艇操作與救生及綜合演練。

#### 十一、辦理內政部 108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本局山域搜救能力，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技能並陪養救災默契，以提升救災效能，於 108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假杉林溪辦理是項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高支點繩索拖吊作業、前進指揮所開設演練、GPS 地圖圖資作業、消防基礎知能、法令及管理作業、小組搜救及 GPS 回報，強化本局山區搜救體制。

#### 十二、新進睦鄰救援隊(萬豐、濁水線)複訓：

為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仁愛鄉及信義鄉防災能量，以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本縣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於 108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假仁愛鄉萬豐、親愛、法制村及信義鄉雙龍、地利、人和、潭南、波石社區及水里鄉民和村辦理複訓，藉此加強本局偏遠山區救援能量，訓練課程包括：災害認識及消防工作介紹、醫療救護、簡易搜救及破壞器材操作、災害心理與團隊組織災害心理、NRT 團隊組織、災害發生時如何作正確決定、火災滅火及幫浦操作運用等課程，務期於災害發生時，消防分隊尚未到達之前能提供救援能量，減少災害損失。

#### 十三、萬豐睦鄰救援隊成軍典禮：

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仁愛鄉防災能量，以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本縣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假仁愛鄉親愛國小辦理複訓暨成軍典禮，藉此加強本局偏遠山區救援能量，訓練課程包括：火災滅火、災情查報及人員疏散撤離、緊急救護及破壞器材操作及幫浦操作運用等課程，務期於災害發生時，消防分隊尚未到達之前能提供救援能量，減少災害損失。

#### 十四、辦理 108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複訓：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處理重大災害搶救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20 日至 21 日分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及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隊部辦理 2 梯次訓練，訓練課目包括：建築物環境安全性評估要領、救助器材操作、倒塌建築物支撐要領及操作、繩索登降、繩索暨固定點選擇與應用；高、低所救助、坑道救助、頸椎固定及車內脫困、破壞器材運用、車輛破壞。

#### 十五、民間救難團體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本局分階段於 6 月 23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潛水訓練，由救難團體人員攜帶全套潛水裝備至雙冬游泳池、屏東縣墾丁海域等地進行訓練。

#### 十六、辦理 108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複訓：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假魚池鄉山區辦理「108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複訓」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橫渡架設，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域、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 陸、火災調查科

###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8年4月至108年9月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81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8年4月至108年9月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37件162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1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108年4月至108年9月縱火案件計有3件偵破3件，均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埔里分局及集集分局繼續偵辦。

##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108年4月至108年9月火災發生件數181件，死亡1人，受傷0人，財物損失2490.9萬元。

#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 一、勤務指揮管制：

108年4月至108年9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21件、火災搶救案10件，其他案件8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 (一)山難救援計21件：

1. 108年4月12日，仁愛鄉昆陽停車場-瀧奧山，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升機救援，救出1人。
2. 108年4月27日，信義鄉馬利加南東峰頂，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救出1人。
3. 108年5月20日，仁愛鄉能高山安東軍山縱走第一越嶺處，登山遇道路坍塌無法通行受困，救出10人。
4. 108年5月31日，信義鄉中央金礦山屋，1名登山客受傷，救出1人。
5. 108年6月7日，仁愛鄉北合歡山登山口往上2km反射板附近，2名登山客失溫，救出2人。
6. 108年6月8日，仁愛鄉白姑大山入山後1公里處，1名登山客受傷，救出1人。
7. 108年6月9日，仁愛鄉奇萊主峰登山步道5.3K，1名登山客登山受傷，救出1人。
8. 108年6月9日，鹿谷鄉繞嶺頭山，1名民眾迷路，救出1人。
9. 108年6月10日，鹿谷鄉鳳凰谷鳥園往溪頭的路上，1名登山客失聯，救出1人。

10. 108年6月30日，仁愛鄉合歡北峰小溪營地，1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救出1人。
11. 108年7月1日，仁愛鄉-龍奧山-5941三角點，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12. 108年7月23日，鹿谷鄉森林巷9號(溪頭園區)，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救出1人。
13. 108年7月27日，鹿谷鄉流籠頭上山走林道至金柑樹山附近，4名登山客迷路，救出4人。
14. 108年7月28日，竹山鎮水樣森林4名登山客失聯，救出4人。
15. 108年8月5日，仁愛鄉卡羅樓斷崖附近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救出1人。
16. 108年8月28日，信義鄉八通關步道9.8K，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救出1人。
17. 108年8月31日，信義鄉中央金礦山屋，1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救出1人。
18. 108年9月10日，仁愛鄉合歡北峰2.6k附近，1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1人。
19. 108年9月13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4公里處，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20. 108年9月28日，信義鄉水社大山，2名登山客迷路，救出2人。
21. 108年9月29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二)火災搶救案10件：

1. 108年4月24日，草屯鎮太平路一段155號總達汽車客運公司巴士火警，損失30萬元。
2. 108年5月25日，竹山鎮延平一路11號住宅火警，損失40萬元。
3. 108年6月9日，埔里鎮埔里第三市場(埔里鎮東榮路南昌街)火警，損失1,000萬元。
4. 108年6月15日，國姓鄉種瓜巷29號(第一關農場)住宅火警，損失150萬元。
5. 108年6月17日，竹山鎮延正路140-1號鐵皮屋住宅火警，損失40萬元。
6. 108年6月19日，竹山鎮中坑路169號住宅火警，損失40萬元，1人死亡。
7. 108年7月17日，國姓鄉國姓路437-2號住宅火警，損失100萬。
8. 108年7月27日，中寮鄉愛鄉巷19號鐵皮屋倉庫火警，損失110萬。
9. 108年8月1日，名間鄉皮仔寮巷1-50號鐵皮工廠火警，損失250萬元。
10. 108年8月9日，南投市光華路123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火警，損失約33萬元。

(三)其他案件 8 件：

1. 108 年 5 月 18 日，名間鄉國道 3 號 242.5K-橋下受困溪床中，溪水暴漲有 10 名工人沙洲受困，成功救出。
2. 108 年 5 月 27 日，鹿谷鄉溪頭一行 2 人往忘憂森林途中迷途，救出 2 人。
3. 108 年 6 月 1 日，名間鄉新民村引水道 1 民眾受困，救出 1 人。
4. 108 年 6 月 2 日，埔里鎮太陽廟附近，1 民眾涉溪被溪水沖走，救出 1 人。
5. 108 年 6 月 20 日，魚池鄉向山遊客中心觀景台附近水域，疑似民眾跳水自殺，救出 1 人。
6. 108 年 7 月 19 日，草屯鎮獅象山鐵門附近 1 名民眾沙洲受困，救出 1 人。
7. 108 年 8 月 16 日，名間鄉山腳巷 31-1 號附近土石坍塌，疏散 55 人至活動中心。
8. 108 年 9 月 4 日，水里溪虹橋處 1 名民眾滑落溪，救出 1 人。

二、辦理「108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8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2,340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346 件，共計執行 2,686 件為民服務案件。

##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獎懲：

-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5 人次、記功 1 次 46 人次、嘉獎 2 次 1,479 人次、嘉獎 1 次 1,198 人次。
-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2 人次、申誡 2 次 2 人次、申誡 1 次 2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 (一)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遺族年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61 人。
- (二)辦理 108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中秋節慰問金，計 4 人。

## 玖、政風室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為了解本局清廉度，委託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廉政民意調查。
-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08 年度資訊稽核。
-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五、受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 拾、總務科

###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 (一)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建築設計圖已經建築公會審查完畢，目前建築執照審查中。
- (二)魚池分隊廳舍興建工程：都市審查排審中，目前由本府採購中心招標公告中。